

# 密室绝恋

吴东◎著



长江出版传媒

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短篇小说

# 密室绝恋

吴东  
著

 长江出版传媒  
 长江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密室绝恋/吴东著. -- 武汉: 长江文艺出版社,

2014. 10

ISBN 978 - 7 - 5354 - 7383 - 7

I. ①密… II. ①吴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146990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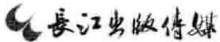
责任编辑: 何性松

责任校对: 陈 琪

封面设计: 刘 宏

责任印制: 左 怡 邱 莉

---

出版:  长江出版传媒 |  长江文艺出版社

地址: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: 430070

发行: 长江文艺出版社

电话: 027 - 87679360

http: //www. cjlap. com

印刷: 北京今日兴华印刷有限公司

---

开本: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 印张: 9. 875 插页: 2 页

版次: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: 204 千字

---

定价: 28. 00 元

---

版权所有, 盗版必究 (举报电话: 027 - 87679308 87679310)
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)

清晨六时五分，手机铃声《月亮之上》突然响起，简直要把死人吵醒。

“瞌睡虫，听清了，城南虎头矶发现多具白骨。采访车马上到你宿舍楼下，你赶紧过去，采访多少是多少。怎么报，回来再说。”

“晓得了！”

电话是秦潮的顶头上司《临江日报》政法部主任桑星打来的，这家伙整天顶个秃脑袋，豁着大嘴，牙缝里天天塞着韭菜叶，三天两头抓他加班，秦潮管他叫“丧门星”。秦潮一骨碌下床，跑下宿舍楼。他与农村部的陆村合住，时值春耕，陆村下乡采访去了。

司机老赵开着那辆老“帕杰罗”赶到了。秦潮跳上车，车子穿过正阳街，出了正阳门，沿临江北岸直奔虎头矶而去。两辆警车拉着警笛呼啸而过。老赵加大油门，跟在警车后头。

没过一会儿，虎头矶到了。正阳江从上游顺流而下，紧贴临江市城南奔流东去，过了虎头矶，再往东五十里，汇入东海口。正阳山脚伸进正阳江，像只虎头探入江中，似饮水状，故名虎头

矾。现场就在虎头的位置。几位民警站在警戒线外维持秩序，警车上下下来四名制服笔挺的警察，直接进入现场勘查。秦潮一看，其中一位是自己的高中同学，叫成杰。他推开车门叫了一声：“成杰！”

成杰高中时痴迷侦探小说，不管碰到什么事，都偏着头，眯起眼，从动机、目的、原因等一套来分析理论一番，同学戏称他为“编外探长”。成杰听到叫声，回头朝秦潮挥挥手。秦潮想跟过去，民警把他挡在警戒线外，他只好无奈等着。过了十多分钟，成杰走到秦潮面前，招呼道：“大记者，我一准猜到你来。”

“为啥？”

“虎头矾！白骨！这不是第一次呀，当年日本人在正阳江边杀的人，海了去了。那白骨成堆成堆地冲到虎头矾。老百姓不知道，发现一次报一次警，警队接警，又不能不理，不知道空跑了多少次。这次吧，‘丧门星’才不会亲自来呢，你们政法部，除了你这个新人，还会是谁呢？”

“这样，这个‘丧门星’！”

“成警，过来一下。”一名警察叫成杰。

成杰又钻进警戒线里。三名警察和一名法医模样的人叽叽咕咕了好一会儿，成杰开始打电话。一会儿，又开来一辆警车。紧跟而来的还有电视台、电台和临江门户网站的记者。

警车上下来一个小个子，穿夹克，戴墨镜，络腮胡。他摘下眼镜，两眼往四周一扫，秦潮被他小眼中的精光刺了一下。秦潮认识，此人就是临江市刑侦支队队长孟刚。别看他其貌不扬，在警界和黑道可是个响当当的人物，破奇案无数，令罪犯闻风丧胆。他快步来到法医面前。

“五具残缺白骨，三具明显是几十年前的，估计为早年日军所为。其余两具残骨，都是近年的，具体要等正式的技术报告。”

法医说。

孟刚来到几具残骨前，仔细看着，发现两具新的白骨，都是缺胳膊少腿，骨面上有受伤的痕迹，应该是生前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伤害。他皱着眉头，招呼几个手下到面前，说：“回去后，写出勘查报告，向局里作简要的汇报。发出协助通告，让上游的派出所开展失踪人员大排查，重点调查五年内正阳江两岸失踪的可疑人员。向社会发布悬赏公告，让知情者积极提供线索。”

“完了？”

“完了！”

成杰摇摇头，来到媒体记者前，简要说了一下。大家七嘴八舌地问了一箩筐，成杰耸耸肩，摊了下手。

秦潮把成杰拉到一边，还想再问些什么，他的《月亮之上》又响了起来，一看是女友苏晴的电话，问：“晴晴，啥事？”

“我爸不见了，你快来吧！”

“啊，怎么回事？我马上过去，你在哪？”

“职工宿舍。赶紧吧！”

秦潮顾不上其他了，边往车子方向跑，边冲成杰喊：“有新情况第一时间告诉我，别忘了啊！”

“没问题，你先去吧！”

老“帕杰罗”载着秦潮呼隆隆地开走了。

隔老远，秦潮看到苏晴高挑而单薄的身子，像在风中飘着。刚跳下车，苏晴几乎扑到他的怀里，大叫：“我爸不见了，我爸不见了！”秦潮看到苏晴手里捏着一张纸条，拿过来一看，见上面写着一段话：

晴晴，宝贝：

你看到这张纸条时，我可能已经到了另一个世界。这是每个人都要去的地方。最近，我明显感觉到身体不行了。你的爷爷和大伯那么早就离开这个世界，都是因为身体里有一种致命遗传基因。我与他们一样，身体里的致命基因已经发生了严重的病变，它随时会让我悄无声息地离开这个世界。但我不想这么平平常常地死去，我想死得更有价值。我觉得那个小伙子说得对，死有很多种，但价值不同。倘若平平常常地死，那么这个死的价值就等于零。我想选择一种不寻常的死，让我的死产生最大价值。你因此会得到一笔钱，我想这也是我送给你的最后一份礼物了，好让你和秦潮在临江有个安身之所。

永别了，女儿，我的宝贝！

秦潮看完纸条，茫然地望着苏晴，泪水在浓墨般的眼睛里打转。苏晴哭喊着：“你说怎么办呀？”

此时，纸条上提到的几个关键字：“死”、“钱”、“小伙子”，在秦潮脑海中的显示屏上飞速旋转起来。伯父的死与钱有关，与一个小伙子有关，小伙子是知情者，如能找到小伙子，一切将大白于天下。

“晴晴，别急，不会有事的，不会有事的。”秦潮一手搂住苏晴的肩膀，一手掏出手机拨通了成杰的电话。

“臭小子，你怎么这么急呀。检测结果哪有这么快呀！”

“不是，成杰，我想报案，晴晴爸爸不见了。”

“什么情况？”

“晴晴爸爸给她留了一张纸条，说是要离开这个世界，可以得到一笔钱，还有一个小伙子知道情况，你们有没有碰到过这种事情？”

“没听说过。这种案子不归刑警管。这样，你们先到辖区派出所报个案，我跟他们联系一下，一旦有线索会立即告诉你们的。”

“那好吧。”

秦潮挂了电话，对苏晴说：“成杰让我们先到派出所去报个案，兴许会找到线索。”

此时苏晴已经没有任何主意，跟着秦潮向外走。秦潮拦了辆的士，两人上了车。这时苏晴的手机响了一下，苏晴自己没听到，秦潮从她口袋里掏出手机，一看，是一条信息，化妆品广告。秦潮将手机放回苏晴口袋，苏晴似乎想起什么，掏出手机，说：“今天早上，我开机时发现两条信息，都是银行提醒。一条是转入资金五十万元，另一条转走资金五十万元。”

“钱！这就是伯父说的钱！”

秦潮有些激动，有了这条线索，应该能够揪出与之相关的内

幕。十分钟后，两人已经坐到朝阳派出所的接警服务台前。接待他们的是一位年轻的警官，他似乎很忙，在做记录的一个小时里，有三次被外面的老警察叫出去，一去十多分钟。

秦潮问警员：“什么时候会有确切消息？”

“说不准。这类失踪案太多，不是什么大案，得看运气了。”

“明明有了线索，为什么不抓紧调查？”苏晴有些急。

“这没办法，你看这里光报失踪案的有这么多。不过，我们会让各派出所协查的。请相信我们！”警员抓起一个文件盒说。

“相信，怎么相信？你们派出所办案效率太低了！”苏晴说完，气鼓鼓地朝外走。

秦潮紧跑几步跟上来，说：“晴晴，你先别急！兴许情况有了变化，伯父说不定已经回家了。我给哥打个电话，让他上你家看看去。”

秦潮立即给哥打电话，说了情况，让他赶紧上苏晴家跑一趟，一有消息马上回电话。秦潮回头对苏晴说：“瞧，折腾了一上午，我们先找个地儿填饱肚子再说，回头你再回宿舍好好休息一下，晚上还要上班呢！一有消息我马上打电话给你。”

“好吧。”

两人在路边小饭店吃了盒饭，便分头坐车离去。

### 三

下午，秦潮边开会，边把稿子赶了出来。会一开完，立即发给值班编辑。整个下午，秦潮都在等哥的电话，可是临散会时，哥的电话还是没有来，秦潮只好打过去。哥说，下午去了苏晴家，家门紧闭，敲了半天没有反应，应该是没人在家。

秦潮说知道了，就挂了电话。又给苏晴电话，撒谎说：“哥下午事儿多，来不及去你家，明天一早再去。”

苏晴没多问，只闷闷地“噢”了一声。

秦潮想不出好办法，只好再给成杰打电话：“成杰，不是，不是上午的事。当务之急是找到晴晴爸爸，你得帮帮我。这样，你给我留饭，我半小时到。”

秦潮踩着自行车，朝着市公安局而去。以前公安局在主城区，骑自行车十五分钟的路程。现在城市大发展，城区像个纸团骤然铺展开来，扩大了好几倍。公安局搬到了新城区，秦潮足足骑了三十多分钟才赶到。刑侦支队在市公安局的一楼。此时机关人员已经下班，只留下值班人员和单身汉。成杰在食堂打好饭菜，弄了两瓶黄酒、一包花生米，准备停当，秦潮就到了。

“来来来，咱碰一个。”成杰说。

“别别别，我肚子早闹空城计了，让我先吃碗饭。”说完，秦潮端起饭碗扒拉起饭来。

“瞧你，一看就是饿死鬼投胎。得，我也先吃碗饭吧，免得你待会儿喝酒耍赖。”

“切，小气鬼！”

这哥俩还有苏晴，都是三清县的。成杰是秦潮高中同学，苏晴是大学同学。成杰考上警校，早两年毕业先到临江，秦潮和苏晴才来半年。成杰如愿当上刑警，秦潮受聘到报社政法部当记者，苏晴没找到合适的工作，凭着天生一副好嗓子和唱歌的爱好，到凤凰娱乐城当歌手。

两人将一碗饭整下肚子，都端起了酒碗，“咣”地碰了一下。

“一大口，一大口。”成杰嘟囔道。

“我告诉你，晚上本人还有事，酒仅此一碗。”

“什么破事，当记者不让人吃饭睡觉谈恋爱啦？是苏晴她爸的事？案子报了没有？”

“报了。可派出所说这类失踪案太多，算不上大要案，不可能投入大量警力，能否顺利找到，要看运气了。”

“是呀，没办法，警察也不是万能的。咦，你为啥不利用媒体的力量呢？还有网络，这种新型手段有时比警察还管用。”

“对对对，看把我急糊涂了，我想明天先回老家去看看，如找不到的话，再求助媒体。不过，我始终有种不祥的预感，一直不敢跟晴晴说。”

“什么预感？”

“可能她爸已经不在人世了。”

“你是说，苏晴银行卡转进转出的五十万元钱，是一个骗局，诱惑老伯去做某事，先往银行卡打钱，然后再用其他手段把钱转走。如果这个猜测成立的话，犯罪分子可能已经得逞，而老伯恐怕真是凶多吉少了。”成杰习惯性地偏过头，想了想说。

“无论如何，我们都要尽全力去找，找不到再作其他打算。”

“这是当然。”

“噢，对了，上午的案子咋样？白骨死亡时间检测出来了吗？”

“哪有这么快呀！”

“警察的办案效率真是不敢恭维啊！你们这儿情况出不来，我们报上只好打马虎眼，读者到时肯定会提意见，‘丧门星’到时又要啰嗦。”

“凭直觉这个案子肯定不简单。你想，据初步判断，两具白骨为近年来死亡，混在以前的白骨里面，这可是一种高明的手段啊。”

两人说来说去，也没有理出个头绪，酒倒是喝掉了大半，成杰喝了差不多一瓶，秦潮大概喝了七八两的光景。直到九点四十分，同宿舍的警察回来了，秦潮才告辞。

秦潮骑行在新城区的马路上，微风轻轻地拂上热热的脸颊，顿觉清爽舒服。路边房地产开发正如火如荼地推进，一些城建配套设施也紧锣密鼓地铺开，整个新城区成了一个大工地。秦潮在临近环城河的一个在建楼盘前放慢了速度，记得苏晴说过，等以后挣够了钱，一定要在这里买套房子，空下来可以逛逛新城公园。这里离学校又近，可以方便小孩读书。可是，这收入的增长怎么也追不上嗖嗖上涨的房价，多少人在望房兴叹啊！看到房子，秦潮想到苏晴她爸，心情不觉又沉重起来。

过了半小时，秦潮到了凤凰娱乐城门口，保安朝他笑笑，说又来接女朋友呀！

“是啊。”

“你老是等在外面干吗？可以进去等呀。”

“不，在外面就行了。”

“上回职工联欢，听你女朋友唱歌，跟大歌星一样，真是

厉害!”

“是吗?谢谢夸奖!”

晴晴唱歌的演艺厅,秦潮以前进去过,但现在不想进去。他看不惯那些酒囊饭袋在里面的所作所为,更不愿意看到这些人对苏晴的疯狂挑逗和各种举动。秦潮早不想让苏晴在这里干了,可苏晴觉得这里挣钱多,为了那遥不可及的房子,她怎么也不舍得辞掉。秦潮想想,总不至于出什么事吧,也就随她了。

十一点光景,苏晴出来了,踩着从歌厅漏出来的音乐节拍,高挑的身材披着一身光晕。秦潮迎上去,见苏晴脸上无妆,眼神迷茫,饱满的嘴唇上只浅浅落着红。苏晴走得急,看到秦潮便挽起他的胳膊,半靠在他的肩上,匆匆向前走。秦潮回头看到一个黑衣男子跟出来,看到秦潮,便停下脚步。秦潮想去推自行车,苏晴兀自挽着他的胳膊朝一辆出租车走去,拉开车门先坐了进去,朝司机说:“报社宿舍。”

司机发动车子,秦潮盯着苏晴。苏晴紧紧挽着他的胳膊始终没有松开。一路上,两人谁也没有说话,任夜风从车窗外呼呼地吹在脸上。一会儿,车到目的地。秦潮下车后,站在原地没动。苏晴扯了扯秦潮的胳膊,说:“想什么呢?走吧!”

路灯坏了,苏晴高跟鞋“咚咚”震响,敲在秦潮的每一根神经末梢上,秦潮捏钥匙的手哆嗦着,好不容易打开宿舍门。隔壁房间里没有灯光,也不知陆村这家伙在不在。

秦潮的房间不大,十二个平方。朝南有个门,通向阳台。房里一床一桌一椅,加上一个书柜。桌上堆着一溜书,大多是写作和文史方面的。秦潮把苏晴引向椅子,说:“你先坐,我烧壶水。”便拿起热水瓶到厨房装满水,将“热得快”插进去,通上电源。苏晴呆呆地看着秦潮,一言不发。秦潮直视苏晴的眼睛,却找不到她的目光,目光已穿透了他的身躯。

“我说晴晴……”

“爸爸不会扔下我的，他怎么舍得扔下我！我要找到他，一定要找到他！”

“晴晴，明天我打算回老家一趟，你把家钥匙给我，我亲自去找一下伯父。”

“我也去，我一定要找到爸爸！”

“热得快”尖利地叫起来，秦潮赶快跑过去拔掉电源，端来脸盆毛巾，兑好水温，说：“晴晴，你先洗洗早点休息吧！咱俩明天一块儿回去。”

苏晴没动，秦潮拧好毛巾，想为苏晴擦脸，苏晴接过来，自己擦了起来。两人洗漱完毕，苏晴脱了外套先钻进被窝，秦潮也只脱了外套，躺在苏晴身边。苏晴将被子朝秦潮身上盖了盖，将脸一下子埋进秦潮的怀里。秦潮让苏晴的半个身子枕在自己的胳膊上，另一只手轻轻地拥着苏晴。苏晴以前也在秦潮这里过过夜，他俩约法三章：可以亲吻，可以拥抱，可以有非分之想，不能有非分之举。神圣的爱情果实，等到神圣时刻才能摘取。秦潮刮她的鼻子，说：“老古板！人家都先试婚来着！”

“人家是人家，我是我，你觉得人家好，那你找人家去呀！”

“我不是这个意思，我是想……”

“不许想！”

“想想可不犯法呀！”

“呸，披着羊皮的狼！”

“冤枉啊，我可是披着狼皮的羊啊！”

此时，这对恋人无心嬉闹，只静静地相拥在一起，等着沉重的疲倦把他们拖入梦中。

## 四

秦潮醒来时，苏晴已坐在椅子上对着镜子梳头。过肩的长发直直地垂下来，披在粉色毛衣上，一根浅紫色的丝带将头发随意地扎在一起，洋溢着一种青春、活泼和精致的气息。大学时期，苏晴唱歌特像邓丽君，同学们送她外号“小邓丽君”。秦潮伸出手看了一下腕上的手表，正好六点半。他赶紧起来，边洗漱边对苏晴说：“晴晴，你看看家里钥匙带了没有，我们早点去赶头班车吧！”

“带了。”苏晴应道。

两人在楼下小吃店吃了馄饨。老板娘看到秦潮身后跟着位漂亮姑娘，朝秦潮挤挤眼睛，秦潮笑笑。车站就在报社斜对面，走走五六分钟。两人来到车站，正好赶上头班高速大巴。如今临江通往各县都修上了高速公路，过去两三个小时的车程现在一个小时就到了。车到三清县城的时候，时间才八点一刻。秦潮估摸着“丧门星”已上班，就给他打电话，请了两天假。“丧门星”还算开明，爽快地准了假，只吩咐不要超假。

两人坐了一辆机动三轮，十分钟就到了苏晴家。苏晴打开家门，叫了“爸爸”一声，再叫一声，没有人答应。秦潮看到苏晴

家里非常整洁，东西放置有序，毫无一丝凌乱，只是桌椅上铺着一层细细的尘粒。看得出屋里已有几日无人居住了，苏晴爸爸肯定没有回来。再看房间里，被褥叠放整齐，床单铺得一丝不苟，平坦得一条皱褶都没有。秦潮到各个房间看了看，在卫生间洗漱台上，放着一把梳子，上面有几根花白的头发。他小心地取下两根，包进一张纸巾里。他整天跟成杰在一块儿，多少受了些熏陶，估摸着或许有用。苏晴坐在客厅的沙发上，脸像块铁板。

“晴晴，要不我们去问问你爸爸平时来往的好友，看看有没有线索？”

“秦潮，你说爸爸是不是已经死了？”

“别胡说，不可能的。”

“你别安慰我了，我反复琢磨爸爸留给我的信。他为了拿到一笔钱而去的，他是想拿命去换五十万，可是他被骗了。”

“晴晴，千万别这么想，我们去问问街坊邻居和好友再说。”

苏晴点点头。两人起身朝外走，尽管秦潮心里的感觉与苏晴的想法一样，但他还是尽量安慰自己的女朋友，也许现在对于苏晴来说，有人陪着她、安慰她比什么都重要。两人走访了一整天，所有街坊、朋友都问过了，可是得到的答案却是一致的，就是不清楚、没看到。秦潮看天色已晚，今夜无论如何也赶不回临江了。他替苏晴给凤凰娱乐城歌厅廖经理请了一天假。此时，两人已是饥肠辘辘口干舌燥，秦潮看前面有家扬州饭店，就拉苏晴走了进去。点了四菜一汤，可是苏晴一点也吃不下。秦潮也不劝，打了一碗饭，往里倒了一些菜卤，夹了好些菜，找了一个一次性调羹，把饭拌了拌，舀了一调羹，放到嘴边吹了吹，试试冷热，再送到苏晴面前，说：“晴晴，爸爸不见了，我们尽量去找，可也得有力气呀。人是铁，饭是钢，伯父知道你这样，他也会担心的。乖，吃饭。啊！”

苏晴看到秦潮凝视她的目光，还有目光里能把她整个人融化

的温暖。苏晴没有拒绝，乖乖地张开嘴巴，一口吃下调羹里的饭，细细地咀嚼着。秦潮微笑了一下，又舀了一调羹，继续静静地凝视着苏晴，耐心地等着她把嘴里的饭咽下去。秦潮喂了几调羹，苏晴把饭碗要了过来，自己夹了几样菜，吃了起来。秦潮也抓起饭碗，风卷残云般吃起来。饭后，两个疲惫不堪的年轻人拖着沉重的脚步往苏晴家走，一路上不时有熟人跟他们打招呼。回到家里，两人坐在沙发上，都没有说话。秦潮再也找不出更好的话来安慰苏晴。他觉得此时说任何话，都显得苍白无力。秦潮默默地陪在苏晴身边。虽然他也想回到家里去看看父母哥哥还有小侄子，可眼下怎么忍心撇下苏晴一个人呢？如果让苏晴一个人待在这套处处充满着父亲气息的房子里，那样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不可预料的事情呢。

“你回去吧！去看看爸妈哥嫂。”苏晴说。

“爸妈哥嫂都好，不看没关系。”

苏晴没有再坚持，两人再次陷入沉默。虽然秦潮知道苏晴今晚肯定睡不着，但他还是让苏晴回房去，让她好好睡一觉，自己则在客厅的沙发上将就一下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秦潮就起来了，洗漱完，就下楼买了豆浆油条，然后坐在沙发上等苏晴出来。九点十五分的时候，苏晴出来了，眼皮有些肿。

“美丽的公主起来啦，稍候片刻，早膳马上就来！”秦潮说。

然后赶紧到厨房里热豆浆，他怕豆浆溢出来，守着煤气灶，待豆浆热好了，大声说道：“豆浆油条，天下一绝！男人吃了壮如山，女人吃了赛贵妃。豆浆来喽！”

秦潮一呼一唱地出来，看到苏晴还未洗漱，说道：“公主不洗漱，村姑心欢笑。天鹅变灰鹅，蛤蟆在欢跳。呱呱，呱呱。”秦潮说着，蹲下身子，撅起屁股，双手着地，一弹一蹦，作蛤蟆状。